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5)第 E0001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兴业证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证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兴业证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证券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宫明亮



2015年1月2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股，发行价为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9,461,26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2,538,730.63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4月26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2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063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7341010187000002014	2013.04.26	1,100,000,000.00	2013.6.27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117000100100017726	2013.04.26	1,492,000,000.00	2013.6.27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12250000000419912	2013.04.26	1,300,000,000.00	2013.6.27
合计	/	/	3,892,000,000.00	

注：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外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业务结构得到了优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了提升。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7,908.12				
募集资金净额: 387,253.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7,90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3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 年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存款利息)
1	增加公司资本	证券自营投资	387,253.87	387,253.874	191,150.98	654.25
2	金, 扩展相关	融资融券业务			188,838.14	
3	业务	设立分支机构			7,919.00	
合计			387,253.87	387,253.874	387,908.12	654.25

注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654.25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所投资的 3 个项目, 所投入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 同一项目所用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无法单独认定。